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4月28日起：

- (1) 賀之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江欣榮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賀之穎女士(「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賀之穎女士，39歲，於2006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8月完成了在盧森堡外交部及盧森堡大公國駐上海總領事館的協助下舉辦的財富管理培訓課程。

賀女士於金融服務業積累多年經驗。賀女士由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L Global」)工作，最後職位為董事。彼亦於2018年2月加入德林家族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為DL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為德林家族辦公室現任首席執行官，其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另外，賀女士自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DL Global前，賀女士曾任職於渣打銀行(中國)逾四年，職責包括營銷、業務策劃及個人財富分部發展。

賀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酌情年終花紅。賀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賀女士實益持有3,544,87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4%，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賀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概無其他有關賀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賀女士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4月28日起，江欣榮女士（「江女士」）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的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江女士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江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